

#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1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  
8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9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  
91年9月9日教育部核備  
92年1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第20、23條  
93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5、8、9-1、20、21條  
94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3、23條  
94年7月28日教育部核備  
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  
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3、8、8-1、9、21條  
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新增第17-1條  
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6、9、9-1、9-2、11、  
13、17、21條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18條  
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6、9-1條  
104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4、5條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6、9-1、13條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5、9~27條  
**110年1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1、22、25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系設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聘任(包括初聘、續聘、改聘及合聘等)  
二、聘期  
三、停聘  
四、解聘  
五、不續聘  
六、資遣原因之認定  
七、評鑑  
八、升等  
九、休假  
十、延長服務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教師義務  
十二、違反教師聘約  
十三、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  
十四、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四條 各學院設院教評會,掌理有關該學院各系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事項、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之審議。  
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條 本校設校教評會,掌理有關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之審議。
- 第 六 條 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應由院長交請院教評會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應由校長交請校教評會審議變更之。
- 第 七 條 各學系之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 八 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 九 條 本校設「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語言教學中心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  
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 十 條 本校設「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體育室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複審。
- 第 十一 條 各學院設有跨領域學位學程或院設班別者，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掌理學位學程教師及院設班別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學位學程主任、院設班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設班別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複審。
- 第 十三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各系代表至少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  
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 十五 條 各院、系教評會委員，由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由各院、系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  
前項所稱之各職級專任教師，不包括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  
院、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該院、系教評會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
- 第 十六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每學院推舉之教授一人擔任委員，超過四個學系之學院增加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教務長為校教評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秘書。  
本委員會性別比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其名額由人事室建議教務

長定之。

-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該教評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二十一條 院、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  
前項院、系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該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
- 第二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之表決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  
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關於系、院教評會之規定，於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設班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及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